

中海油服物探采集勘探模块震源搭载船舶服务评审细则

标段编号：24-CNCCC-FW-GK-5916/01

评标方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行为分析	硬件信息	对比各投标文件所使用的电脑硬件信息，看是否存在共用电脑的情况
2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相似度	检查各投标文件之间文本内容的相似度
3	供应商行为分析	标书文件信息检查	对标书文件作者的审查，作为判断围串标的依据之一
4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5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6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7	形式评审标准	联合体投标人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形式评审标准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9	形式评审标准	选择性报价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0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11	资格评审标准	船级	投标人本次投标船舶应提供有效的由CCS或ABS、DNV、BV、LR等相同等级船级社出具的船舶入级证书（提供扫描件）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投标人应经全国各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或者备案，具有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母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13	资格评审标准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事业单位可不提供），经营范围应包含国内沿海货物运输，投标时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4	资格评审标准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公司符合证明（DOC）	所投船舶应具有有效的船舶安全管理证书（SMC）（提供扫描件）、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符合证明（DOC）（提供扫描件），且以上证书上的公司名称均与投标人一致。
15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船舶与船东的关系	投标船舶必须为投标人自有（未处于被光租状态）船舶或光租船舶（投标人以光船租赁形式租入船舶），投标人自有船舶需提供与该自有船舶名称一致的船舶所有权证书（全部页面），光租船舶需提供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全部页面），以证明投标船舶为投标人自有或其有效光租期内船舶。
16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运营管理能力	投标人管理同类型的船舶（OSV）规模不少于3艘，并提供不少于3艘船舶所有权证书（全部页面）或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全部页面），以证明投标人的运营管理能力。
17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经甲方代表确认的明确表明服务实际发生的单据所记载服务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满足下列业绩要求：至少1个合同的中国海域的近海供应船或其同类完工服务业绩；投标人须按规定格式提交业绩表，并提交相关业绩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复印件（含相关技术附件）和2）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服务期间经甲方代表确认的明确表明服务实际发生的确认单据复印件）。投标人所提交的业绩证明文件必须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甲方代表确认的明确表明服务实际发生的单据所记载服务时间、船舶类型、服务内容（应可体现船舶服务内容）及服务验收证明材料。未提交业绩证明文件，或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上述要求的，或服务内容无法体现船舶服务内容的，均视为无效业绩。船舶作业服务业绩完成主体应为投标人，投标人转包完成的业绩无效。
18	资格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9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龄(提供国籍证书或所有权证书)	≤ 15年
20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甲板载货面积（提供船舶性能资料或船体说明书）	≥ 500m ² ，且净宽 ≥ 12米、净长 ≥ 40米
2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主机功率	双机双桨（常规动力——非电推船舶）：4000-6000马力；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提供船舶性能资料或船体说明书)	或四机双桨(常规动力——非电推船舶，两主机对应驱动一桨，且可采用节能模式由一台主机驱动一桨航行即采用节能模式由两台主机驱动双桨航行)：6000-8000马力； 或电推双桨：单台主机马力不超过3000马力，且总主机功率不小于4000马力；
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甲板强度(提供船舶性能资料或船体说明书)	≥ 5吨/平方米
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舱容能力(提供船舶性能资料或舱容表)	1) 淡水舱容 ≥ 500立方米； 2) 轻柴油舱容 ≥ 500立方米
2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可提供使用时间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船舶可提供使用时间不少于300天/年,实际使用船天以招标人实际工作需求为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25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船舶性能资料或相关证明)	已具有或承诺中标后作业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且作业影像资料保存能力不少于2个月。如提供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2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住宿能力	全船住宿床位 ≥ 28个，保障提供给甲方专业班组人员双人间 ≥ 5间、单人间 ≥ 2间。
2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专业发电机组	已具有或承诺中标后作业前中标船舶提供发电机组1套(690v、60Hz、1200kW)用于专业空压机供电，并配置配电板及输出开关2套且安装在机舱内。如提供承诺书需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28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作用电	已具有或承诺中标后作业前中标船舶可向甲方提供大于150kW(380-400v 100kW 220V 50kW, 50Hz)电力供给。
29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	投标人具备或承诺中标后起租勘验前相关船员取得中海油1年期《健康证》、司索指挥证及OSV培训证等。如提供承诺书，承诺函需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30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性勘验要求	投标人承诺船舶在使用前应通过招标人勘验检查，投标人需对不符合项按时完成整改。 招标人在招标阶段有权对于投标船舶进行现场符合性验证，以验证投标人提供投标材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投标人需给予配合。 如投保人拒绝配合对于投标船舶进行现场符合性验证或在招标人提出现场符合性验证要求的10天内无法提供投标船舶进行现场符合性验证，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本次投标资质。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31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总长范围(提供船舶性能资料或船体说明书)	60-80米
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配置侧推(提供船	艏部侧推功率 ≥ 500马力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船性能资料或产品证书)	
3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舶满载吃水(提供船舶性能资料或船体说明书)	≤7米
34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它船舶有效证书	船舶有效证书(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船舶营运证(营运范围满足招标要求)、船舶国籍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吨位证书;船旗国政府法定检验机构或其授权的船级社颁发的载重线证书、货船构造安全证书、货船设备安全证书、防止生活污水污染证书、防止油污证书、救生设备证书、无线电安全证书等)证书复印件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单船对应,原件备查
35	响应性评审标准	推进系统(提供船舶性能资料或产品证书)	可变螺距或全回转推进
36	响应性评审标准	船员配置要求	1、船长须有两年以上海上油田相关工作经验(以服务簿累计时间为准,提供清晰可见版的含首页的服务簿复印件) 2、所有船员具有海上油田相关工作经验(提供清晰可见版的含首页的服务簿复印件),持有效的船员《健康证明书》(提供清晰可见版复印件)
37	响应性评审标准	使用前勘验要求	投标人承诺满足对初次租赁船舶按照OCIMF(石油公司国际海事论坛)标准和本单位要求实施船舶准入审核,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司公章。
38	响应性评审标准	财务能力	投标人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提供上级法人单位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上述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39	响应性评审标准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为按月结算,每月作业结束后乙方开具发票同时附上有关支持文件递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将应付款按规定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如投标人未对此合同条款有偏离,则视为满足。
40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般商务技术指标偏离	一般性商务条款和一般性技术条款(包含第四章非星号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供货要求等相关内容)偏离数量累计大于3项(不含3项)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响应性评审不合格。【注:合同条款及格式按四级条款计算】
41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重要条款偏离	所有标注“ ”的均为重要条款,任何对重要条款的偏离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2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序号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偏离调整	
43	价格评审	是否需要评分：不 需要 是否多轮报价：否 评标价计算规则 : 评标价=算数修正 投标报价	